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

總收文 115/08/27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1150007680

7080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余佳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1087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chiawen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51312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民政教育類別市府提案編號16提案勘誤表120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戶政科

訂

市長黃偉哲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提案勘誤表

類別	民政教育
編號	16
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(民政局)
發文字號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151237714 號
更正事項	說明四、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
更正前	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函，本案 116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，再依審查確定結果函知預算分配情形，本府屆時將補助計畫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復內政部移民署，俾辦理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，使本府執行計畫，並於 116 年 12 月前辦理結案，故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，以利於 116 年度完成作業，並於 116 年 12 月前檢具所有相關成果資料向中央辦理核結作業。
更正後	(一) 必要性：本案經費來源為中央內政部移民署，於 115 年 7 月接獲來函時，市府 116 年預算已編列完成，因時效不及因應，

依行政院主計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必須經議會同意後於法定預算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。

(二) 急迫性：本案需在 116 年 1-2 月完成彙整市府各局處提報輔導新住民計畫，連同上開墊付案通過等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送內政部移民署審核撥款，執行上確有其急迫性。